附件4

# 关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

#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管理办法》）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加强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特制定《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具体工作考虑如下：

##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2023年2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第三次集体学习中提到，要强化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注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联合基金资助效能。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明确规定，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市自然科学基金可以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人民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设立联合基金。

联合基金是指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联合资助方共同设立，支持在商定的自然科学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建立企业等“出题人”工作机制，引导和整合多方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遵循统筹布局、需求牵引、聚焦前沿、开放合作的原则，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当前我市基础研究发展进入新阶段，新的形势和任务对联合基金运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和规范联合基金组织实施与管理，亟待通过制定《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和上位法具体要求，并将联合基金管理实践中成熟有效的经验予以固化。

## 二、制定过程

（一）梳理上位法及相关管理政策文件

《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开展了深入调研工作，梳理上位法及相关管理政策文件。梳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基础研究讲话材料，并重点调研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等管理办法，调研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黑龙江省、河北省、河南省、吉林省、重庆市等省市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重点整理了关于联合基金设立条件、管理机制、运行程序等方面的法律条款和政策。

（二）组织专题研讨

在调研的基础上，对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市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实际需求，起草形成《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初稿，市基金办内部组织专题研讨，同时邀请企业专家、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法学专家、一线科学技术人员等召开座谈会，统筹意见并采纳修订。

（三）广泛征求意见

围绕办法初稿，向市基金办各业务主管部门征集意见，以书面发函的形式面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30余家依托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10家处室征求意见。围绕联合基金各方职责等条款政策，并向区级科技部门、各联合基金合作企业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制订的论证工作。

## 三、办法主要内容

《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分别为总则、主要职责、联合基金设立、经费管理、组织实施、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定义、联合基金组织方式和宗旨等，共四条。旨在强化联合基金的定位和资助导向，强调建立企业等“出题人”工作机制，引导和整合多方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章主要职责，主要包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市基金办职责、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机制、联合资助方职责等，共三条。旨在明确、细化、完善联合基金各方管理主体的具体职责，构建科学合理且高效协同的联合基金管理机制。

第三章联合基金设立，主要包括联合基金分类、设立流程、经费规模与出资要求、资助方标准、基金名称、联合基金项目类型等，共六条。旨在突出联合基金设立的制度依据与细化联合基金设立流程。

第四章经费管理，主要包括经费来源、经费管理、经费用途、经费结余等，共四条。旨在建立健全联合基金经费管理机制，确保经费的规范使用以及有效监管，为联合基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第五章组织实施，主要包括联合基金指南编制与发布、项目受理与评审、项目经费管理、对接机制、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等，共六条。旨在完善联合基金组织实施措施，规范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各环节，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第六章附则，主要包括《联合基金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办法解释和实施时间等，共三条。对《联合基金管理办法》中未详尽阐明的相关事宜作出补充说明，明确《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解释权归属，同时确定其正式实施的时间节点。